

上海市浦东新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浦卫公卫〔2021〕21号

关于印发浦东新区职业病危害因素在线监测 实施方案的通知

区疾控中心、区卫生监督所、各相关医疗机构、相关企业：
为推进落实《中共上海市委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完善重大疫情防控体制机制 健全公共卫生应急管理体系的若干意见》有关精神和《关于印发上海市职业病危害因素在线监测实施方案的通知》（沪卫职健〔2021〕30号）的相关要求，科学、全面、准确地掌握浦东新区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状况，提升职业健康风险预测预警能力，特制定《浦东新区职业病危害因素在线监测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特此通知。

上海市浦东新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1年12月10日

上海市浦东新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党政办公室

2021年12月14日印发

浦东新区职业病危害因素在线监测实施方案

为推进落实《中共上海市委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完善重大疫情防控体制机制健全公共卫生应急管理体系的若干意见》（以下简称“《若干意见》”）和《关于印发上海市职业病危害因素在线监测实施方案的通知》（沪卫职健〔2021〕30号）的相关要求，科学、全面、准确地掌握浦东新区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状况，提升职业健康风险预测预警能力，特制定本方案。

一、背景

浦东新区作为上海市经济建设的核心功能区，工业企业众多，产业门类齐全，职业人群数量众多，也是全国外来人口主要的聚集地之一，尘肺病、职业性噪声聋、化学性中毒、放射性职业病等传统的职业病仍是对浦东职业人群的一大重要威胁。

为进一步保护劳动者职业健康，建立与国际化大都市相匹配的职业健康治理体系，《上海市卫生健康发展“十四五”规划》要求“推进职业病危害精准防控，建立噪声、高危粉尘、高毒物品等在线监测体系”。为落实相关要求及文件精神，推进特大城市环境健康危害智能化监测预警体系建设，本区拟通过大数据等信息技术，建立新形势下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实时在线监测体系。

二、目标

构建职业病危害因素实时在线监测系统，开展职业暴露评估和职业健康风险预测预警，评估实时在线监测系统的性能和效果，推动职业病危害主动监测转向智能化监测。

三、监测内容

(一) 监测项目

包括高危粉尘、噪声、有毒气体、电离辐射等。

(二) 监测范围

本区重点企业或相关医疗机构工作场所高危粉尘、噪声、有毒气体、电离辐射监测。

(三) 监测频次

按照工作班制安排监测频次。白班制每天 8-12 小时连续监测，两班制或三班制每天 12-24 小时连续监测。

(四) 监测对象

无防爆要求且存在高危粉尘、噪声、有毒气体、电离辐射等职业病危害因素的生产型企业 and 三级医疗机构。

(五) 监测布点

1. 对高危粉尘、噪声、有毒气体危害较为明显的工作场所开展在线监测。

2. 对核医学科外照射剂量率、工作人员个人剂量、场所表面污染、场所空气中放射性浓度、放射性废水进行电离辐射在线监测。

3. 选点具有可行性。选取布点的工作场所既存在监测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又不会交叉污染传感器，并具备在线监测设备所需的现场安装条件和满足无线传输要求。

4. 在线监测设备安装在不妨碍生产操作和安全的工作地点。

(六) 数据审核与报送

区疾控中心每月 10 日前完成上月监测数据的审核，并报送各监测点位的监测数据报表、分析报告、质控报告。

（七）质量控制

区疾控中心按照市疾控中心的质控方案对监测点开展质量控制和现场校验。

四、具体实施

（一）试点监测阶段（2021 年 10 月至 2022 年 12 月）

1. 名单确定

按市疾控中心要求，区疾控中心筛选确定符合条件的在线监测试点企业名单和医疗机构名单。

2. 现场部署

区疾控中心根据方案要求在试点企业和医疗机构确定布点，市疾控中心安排试点企业进行在线监测设备安装调试及现场校准。

3. 现场运维

试点企业和医疗机构负责在线监测设备的现场保管、一般运行和日常维护。日常维护主要包括保持监测设备附近清洁，保证监测的温度、湿度满足仪器正常运行的需求；对电源控制器和电路等进行经常性检查确保仪器安全运行；定期清洁防止在线监测设备堵塞；避免在线监测设备被人为干扰和破坏等。

在线监测设备供应商承担定期维护和检修，主要包括定期清洗、定期更换试剂耗材、定期校准仪器和定期对在线监测仪器设备进行现场维护以及故障检修排除等，确保设备正常运行。

区疾控中心负责建立和维护在线监测设备的技术档案。

（二）推广监测阶段（2023 年 1 月至 2025 年 12 月）

区疾控中心配合市疾控中心全面总结在线监测试点经验和评估成效，进一步完善在线监测技术方案和制修订相关职业病危害因素在线监测标准，并在全区全面推广和建设在线监测体系。同时，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和医疗机构积极自主开展职业病危害因素在线监测，有效提升职业健康风险预测预警能力，切实保障劳动者职业健康。

五、组织保障及职责分工

（一）区级职业病危害因素在线监测工作领导小组

区卫生健康委牵头成立区级职业病危害因素在线监测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卫生健康委公共卫生处，主要负责辖区内职业病危害因素在线监测工作的组织实施与协调，明确有关部门职责分工。

区级职业病危害因素在线监测工作领导小组具体成员如下：

组 长：张伟

副组长：赵兵

成 员：高山、戴晶晶

（二）区级职业病危害因素在线监测工作技术指导组

区疾控中心组织成立区级职业病危害因素在线监测工作技术指导组，主要负责辖区内职业病危害因素在线监测组织实施和技术支撑工作。技术指导组办公室设在区疾控中心环境与职业危害因素控制科，负责在线监测技术方案的落实，负责全面组织和指导企业职业病危害因素在线监测工作；负责在线监测仪器设备的现场管理和现场指导等工作；负责现场校准及验证性采样检测

等工作。

区卫生监督所配合区疾控中心开展在线监测工作，保障相关企业配合落实职业病危害因素在线监测工作。

区级职业病危害因素在线监测工作技术指导组成员如下：

组 长：沈惠平

副组长：黄云彪

成 员：赵宜静、陆娟、李钢、马承军、王文朋、章清、梅鹏鹏

六、工作要求

区疾控中心、相关企业和医疗机构要高度重视职业病危害因素在线监测工作，为职业病危害因素在线监测工作提供必要的经费保障，切实加强领导和组织实施，落实责任分工，积极沟通协调，强化督促指导，确保监测工作有序开展。对在线监测项工作中遇到的各种困难和问题，要及时予以协调解决。

七、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一）浦东新区卫生健康委

联系人：戴晶晶

电话：38583223

（二）浦东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联系人：黄云彪

电话：50342493

（三）浦东新区卫生健康委监督所

联系人：孙东红

电话：20761259